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20〕55号

关于江门金潮源照明塔杆有限公司路灯杆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金潮源照明塔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金潮源照明塔杆有限公司路灯杆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2020年4月17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金潮源照明塔杆有限公司路灯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金潮源照明塔杆有限公司路灯杆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黄字围、东红丰围和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占地面积12686平方米，年产路灯杆10000根。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新环建〔2016〕95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

保通过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